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262號

原告 陳榮來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請求遷讓攤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同法第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記載「蔡女士」，並未具體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難認原告已特定起訴之對象，另原告固於起訴狀記載「委託人郭明月」，並提出委託書乙紙，然該委託書就原告是否有授予郭明月訴訟代理權，亦非明確。是本院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另應同時補正完整之訴訟代理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屏東市○區市○0號攤位租用人之相關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